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140043)

公示单位: 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 D3YN202405140043 群众投诉问题: 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美的云璟小区2023年4月交房后地下室地板冒污水, 散发恶臭。物业将污水引至电梯井集水坑, 然后用水泵抽排, 且水泵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制定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加强常态化管理, 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整改措施	(一)督促物业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将美的云璟小区负三层地下室集水井积水抽排、地板积水清扫完毕。 (二)要求物业公司加强对小区保洁人员的管理, 严格执行合同中公共区域保洁相关约定, 防止问题反弹。 (三)督促小区物业管理公示加强常态化管理, 加强小区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管养维护。 (四)督促小区物业在做好小区日常管理的同时, 及时将与业主相关事项对业主进行公示, 保障业主知情权。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已于5月15日对积水进行了清理,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5月16日现场复核, 积水已清理完成。 (二)负三层水泵噪声系抽泵故障所致, 物管公司已于2024年5月18日修复。同时, 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美的云璟小区日常管理维护不到位问题向广东铂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下达整改通知, 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设施、设备的巡查和管养维护, 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为业主提供优质服务。 (三)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5月16日物业管理方就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污水去向问题及时对业主进行公示, 并将涉及小区日常管理的事项主动向业

	主进行公开，保障业主知情权，争取得到业主理解。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1日，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五华区水务局、红云街道办事处开展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0月27日，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